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綉惠
上訴人
即被告 王○○

選任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重訴字第35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03、46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王○○（下稱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必須與其所採用之證據內容相適合，否則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本件原判決事實認定：「被告因患有被害妄想、關係妄想症。其於民國110年7月9日凌晨1時46分後某時在上址（按指基隆市○○區○○路0巷00號）0樓房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誘發其精神病狀態，致其依其辨識而為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於該日凌晨1時46許後迄同日凌晨2時50分許之間，因妄想有人侵入其手機欲刪除○○○○○○股份有限公司資料且有人將對之不利，乃多次大聲呼叫於臥房內之許○○（按為被告之母，於同日上揭時間為被告殺害）」

01 回應，惟均未果。被告為迫使許○○自房內走出與其對談，
02 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自己所有物品之犯意，以燭火點燃放
03 置於許○○臥室房門外之屬其與許○○共有之羊毛地毯，致
04 該羊毛地毯及置放於旁之裝飾品均因而燒燬，其周圍部分木
05 質地板亦有焦黑碳化痕跡，因而致生公共危險。許○○因煙
06 燻之故開門走出，並持手機朝被告錄影，被告見狀更加深確
07 信有人將對之不利之妄想，先上前強取許○○之手機，並與
08 之發生口角爭執進而拉扯。被告明知許○○已年屆60歲，且
09 可預見人體頭、頸二處，均為攸關生命存續之重要部位，若
10 以強烈外力敲擊或徒手猛力扼掐時，將危及生命，進而造成
11 死亡之結果。然其竟仍基於縱使許○○遭毆擊、扼掐死亡亦
12 不違背其本意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不確定故意，持其所
13 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朝許○○頭部、臉部、胸
14 部、背部等處重擊，致許○○倒地不起…」等情（見原判決
15 第1頁第24行至第2頁第13行）。亦即原判決認定被告於行為
16 時之精神狀態，係依其辨識而為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之情
17 形。並於理由欄引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稱臺北
18 市立聯合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說明：第一審囑託臺北市
19 立聯合醫院就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經鑑定結果
20 認被告對其家人或相關人員有被害妄想、關係妄想，脫離現
21 實之解釋，但對於其他人、事、物並無明顯與現實脫節之知
22 覺感受或異常判斷，亦無言行思考混亂之情形，符合臨床所
23 稱妄想狀態之精神病理癥象。綜合判斷認被告之妄想狀態係
24 因吸食（甲基）安非他命所致，並非器質性或其他生理因素
25 造成，本案行為當時之辨識及控制能力，與常人相較，有顯
26 著減低之情形，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1日北市醫松
27 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原
28 判決第11頁第6至15行）。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精神鑑定報
29 告書係認：鑑定時評估被告除對其家人或相關人員有被害妄
30 想、關係妄想，脫離現實之解釋外，對於其他人事物並無明
31 顯與現實脫節之知覺感受或異常判斷，亦無言行思考混亂無

01 組織之情形，符合臨床所稱妄想狀態之精神病理癥象。經綜
02 合判斷認被告之妄想狀態係因吸食（甲基）安非他命所致，
03 並非器質性或其他生理因素造成。綜合被告之案件經過、過
04 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被告於行為
05 時因「（甲基）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狀態」此一精神障
06 礙，以致於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07 能力（亦即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樣態）等旨（見第一審卷二
08 第317至331頁）。倘若無訛，原判決事實認定被告於行為時
09 係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誘發其精神病狀態，致依其辨識
10 而為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等情，與其所採用之臺北市立聯合
11 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之內容（係認定被告不能辨識其行為
12 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相適合，且上開理
13 由欄之說明亦與卷證資料內容未盡相符，難謂無證據上理由
14 矛盾之違誤。

15 (二)刑法部分條文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
16 行，其中第87條第2項規定，由修正前：「因精神耗弱或瘖
17 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
18 當處所，施以監護。」修正為：「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
19 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
20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
21 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同條項規定再於111年2月18日
22 修正為：「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
23 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4 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
25 之執行前為之。」且94年2月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提及：保安
26 處分之目標，在消滅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
27 全。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63條之規定，於第1項、第2項增
28 設此一要件，並採義務宣告，而修正第1項、第2項「得」令
29 入相當處所之規定。換言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規定，
30 祇要「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法院
31 即應義務宣告監護處分，並無裁量權。原判決事實認定被告

01 係因患有被害妄想、關係妄想症，於110年7月9日凌晨1時46
02 分後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誘發其精神病狀態，致依
03 其辨識而為行為的能力顯著減低，而為上開犯行等情。並於
04 理由欄說明被告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對其家人或相關人
05 員有被害妄想、關係妄想，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06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見原判決第14頁第11至15行）。被告既有刑法第19條第2
08 項之減輕事由，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
09 被告於110年9月7日受法院訊問時，仍十分固著，不認為自
10 身行為係因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造成，111年1月20日鑑定當
11 日，被告之妄想狀態，亦未見緩解，且深信不疑，對其周遭
12 之人、事、物亦產生脫離現實之扭曲解釋，易有再次因妄想
13 而行為之可能，確有再犯之虞，建議應於適當處所施以監護
14 （見第一審卷二第330、331頁）；另鑑定證人楊○○於第一
15 審證稱：被告於鑑定當時的精神狀態並沒有緩解，一旦被告
16 的精神病狀態繼續存在沒有緩解，不特定人與其接觸可能成
17 為妄想或幻覺的對象，所以認為他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
18 虞，至於被告目前是否仍處於妄想狀態，因無訪談，所以無
19 法判斷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108、109頁）。乃原審既認定
20 被告具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然未依刑法第87條
21 第2項之規定，調查、審酌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
22 安全之虞，復未說明何以未諭知被告監護處分之理由，自有
23 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24 (三)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
25 由，且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本
26 院無從據以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30 法官 何信慶

31 法官 黃潔茹

01
02
03
04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劉興浪

書記官 鍾惠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